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林燈炎
陳素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鴻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零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嘉鴻交通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
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：(一)被告嘉鴻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鴻公司）及蔡景承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燈炎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3,3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嘉鴻公司及蔡景承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素珠360萬1,18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嘉鴻公司並非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認定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是原告對被告嘉鴻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嘉鴻公司連帶給付金額合計為695萬4,523元【計算式：335萬3,340元+360萬1,183元=695萬4,52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嘉鴻公司之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映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